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松树蛀干虫害专项调查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正竞磋（服务）2025-033

采 购 单 位：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1.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23.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1
24. 处罚情形	21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5
附件 2：目录	36
附件 3：磋商函	37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38
附件 5：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39
附件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40
附件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41
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	42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43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45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46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7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49

附件 1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50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附件 18：服务方案	52
附件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3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六部分 服务要求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站委托，现对黄南州松树蛀干虫害专项调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松树蛀干虫害专项调查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正竞磋（服务）2025-03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3726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 其他要求：/。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03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下午00时00分至12时，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政采云平台获取（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标书购买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71-3852994 电子邮箱：615738514@qq.com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质量	合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6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站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973-8724024 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隆务镇热贡路14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971-3852994 邮箱号：615738514@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河东路4号3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15201000368641
其他事项	1、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为准。 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 4、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5、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

	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2027

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松树蛀干虫害专项调查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正竞磋（服务）2025-033
3	采购人	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站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或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如无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的，供应商需出具信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 其他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缴费时间：/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4	工程质量及工期	工程质量：合格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
1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政采云平台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5000.00元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5	其他事项	1、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为准。 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

		4、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5）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6）响应文件格式
- （7）采购项目要求
- （8）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

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联合体协议书
-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服务方案
-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

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

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的；
- (6) 服务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

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价（80分）	调查方案设计（2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调查方案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目标明确性②方案科学性③方法规范性④物种覆盖度，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

			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野外执行与质量控制 (1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野外执行与质量控制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生境记录完整性②采样规范性③标本处理流程④质控措施，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数据整理与分析 (1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数据整理与分析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物种鉴定准确性②数据库规范性③统计分析深度④不确定性说明，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成果价值与报告质量 (1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成果价值与报告质量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结论可靠性②生态意义阐释③报告完整性④成果创新性，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保障（12分）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保障措施②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③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④调查安全保障措施。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2	商务评价（10分）	类似业绩（10分）	自2022年6月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内容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
4	磋商报价（10分）	报价分（1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正竞磋（服务）2025-033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松树蛀干虫害专项调查

采购合同编号： QHJZ-2025-033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__月____日黄南州松树蛀干虫害专项调查（青海巨正竞磋（服务）2025-03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服务费、调查费、劳务费、成果编制费、专家咨询论证费、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服务对象和服务要求要求

1.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数量：乙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实施服务。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4.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

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成交后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

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信息，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

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检察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正竞磋（服务）2025-033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	

注：本项目磋商报价按总价金额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金额	备注
磋商总价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
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 1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 本项目磋商报价按总价金额报价

2. 最后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6 月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内容为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

（类似项目是指与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相同或相近似的项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服务方案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属于__（专业技术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属于__（专业技术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服务要求

一、调查对象

为危害松科植物导致植株被害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螟蛾类、吉丁类、树蜂类等；松树钻蛀类害虫天敌昆虫协助上级调查。

二、调查范围

为青海省黄南州所有松科植物（青海云杉、紫果云杉、青杆、油松、川西云杉、华北落叶松等）分布的林业小班。

即全州一市三县（含麦秀林场）“二调数据库”统计松林小班 2460 个、面积 51.23 万亩（2020 年一张图数据库）。在黄南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已初步录有监测松林小班 2268 个基础上（2024 年前），再次除去因原始林区、野生动物、人力难以达到区域的松林小班和实际与系统树种错误不应为松林小班，经正确取舍后，项目调查松林小班应不少于 2250 个、面积约 48.6 万亩（详见下表）。

黄南州松林资源及钻蛀类害虫应调查小班及面积统计表

地区	分布松林资源情况（2020 年）		松材线虫病监管平台松林资源监管情况	
	小班数（个）	面积（万亩）	小班数（个）	面积（万亩）
河南县	40	2.8577	23	1.2805
泽库县	27	0.36	18	0.36
麦秀林场	385	8.045	385	8.045
同仁市	829	22.29	783	21.36
尖扎县	1179	17.68	1046	17.68
合计	2460	51.2327	2255	48.7255

注：以上为 2020 年“一张图”二调数据

三、调查内容

统一应用管理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以实际松林小班为单位，调查松林健康状况、钻蛀类害虫种类、危害部位、发生程度和寄主植物树种，统计各种类害虫发生范围、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成灾面积。

所有调查数据信息均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 中的“蛀干害虫监测”功能模块进行采集和上报。